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芷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159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林芷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更正補充外，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一第5至6列所載「向詹雅喬施用詐術，致詹雅喬陷於錯誤，而於民國112年5月5日」應更正為「向張淑娟施用詐術，致張淑娟陷於錯誤，於民國112年5月5日15時51分許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5萬元至詹雅喬所申設之土地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詹雅喬所涉詐欺等犯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詹雅喬並於同日」、第14列及第16列所載「詹雅喬」均應更正為「張淑娟」。

(二)、起訴書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所載「告訴人詹雅喬」應更正為「告訴人張淑娟」。

(三)、證據增列「被告林芷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

01 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
02 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
03 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
04 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
05 行。

06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0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則移列條號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
09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11 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2 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規定，在被告洗錢
13 行為所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
15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

16 3、而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17 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8 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
19 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0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1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
22 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
23 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4 自白即符合減刑之規定。而修正後規定，除需於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外，並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6 者，始符減刑規定。

27 4、綜上，本件被告所犯之洗錢犯行，洗錢之財物金額未達1億
28 元，因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雖均自白洗錢犯行，然並未繳回
29 犯罪所得，雖符合舊法減刑規定，然無新法減刑規定適用，
30 故若適用舊法，量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若適用新
31 法，量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從而，經綜合比較之結

01 果，適用新法之規定對於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2 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
03 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5 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
06 罪。

07 (三)、被告與暱稱「謝秉儒-大象融資」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
08 相互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
10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2 (五)、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
13 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及洗錢犯行，所為已
14 嚴重破壞人際間信賴關係，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
15 全部犯行，且表達與告訴人張淑娟調解之意願，惟告訴人張
16 淑娟經本院安排調解未到庭，以致被告無從與之商談和解事
17 宜，並非被告毫無彌補過錯之意，兼衡被告之素行、犯罪之
18 動機、目的、手段、參與程度、分工情節、所生之危害，暨
19 其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20 第4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1 三、沒收

22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3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就
24 沒收部分有所修正，故應適用裁判時法，分述如下：

25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26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7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自陳本案獲有報酬5000
28 元（本院卷第146頁），雖表示願意自動繳回，惟迄今仍未
29 繳回，爰依前開規定，就該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且
3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另考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已交付給詐騙成員，

01 如認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
02 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
03 定對被告洗錢財物宣告沒收之。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慧美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陳嘉臨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11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4 書記官 楊意萱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6 附錄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1 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